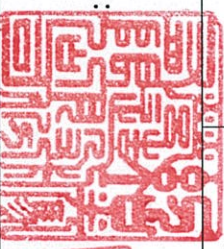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9 年度東港溪魅力河段環境改善工程申請第四次展延工期分析表

一、工期：		開工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完工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																				
		第三次核定展延期限：110 年 11 月 1 日		(核准文號：1105010246)																				
二、工程費：		1. 契約金額：40,820,000 元																						
		2. 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工作費：																						
三、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說明與天數分析：(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分析計算)		元整 (核准文號：)																						
項次	影響工期理由	分析計算			可展延天數	附註																		
1.	辦理變更設計案，工務處理程序未完成影響工期者。	一、本工程四工區水防道路 A.C.、一工區引道擋土牆鋼筋以及二工區戎克船工程等項於施工完成後經本公司核算數量有疑義，故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紹(東港溪)字第 110042802 號函報請監造單位辦理變更設計/修正施工預算相關工務程序。 二、考量本工程該工務程序尚需時程辦理以及原核定竣工日期將屆(110 年 11 月 1 日)且該項數量疑義尚屬非可歸責廠商因素，經與監造單位研商並依契約第 19 條規定，擬俟該工務程序完成並經雙方確認完妥後，方辦理報竣。預估該工務程序所需時程詳如下列： 1. 監造單位簽核及發文設計單位確認所需工務行政作業，需約 3 工作天。 2. 設計單位確認數量及回函所需行政作業，需約 5 工作天。 3. 監造單位收到設計單位回函後辦理書面檢核所需工務行政作業，需約 5 工作天。 4. 監造單位完成書面檢核後，其變更修正施工預算書簽核成立所需工務行政作業，需約 3 工作天。 上項合計需約 16 工作天，扣除原工期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 日為 6 工作天，故實際需增加 10 工作天，擬請同意據以辦理展延工期。			10 天 (工作天)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第三章第七條附表三(七)之規定辦理。																		
2.	經核算「可展延日數」期間遇有不計施工日之休息日及預估降雨日者。	一、影響施工期間之工作天數為 10 工作天，可展延日數期間遇有不計工作天之休息日為 4 天及轄區預估降雨日數為 0 天，以前次展延核定完工日(110.11.1)之次日開始計算可得本工程展延工期後之完工日為 110 年 11 月 15 日。 (一)可展延日數期間預估降雨日：計 0 天 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計 0 天，10/(30-8)*1=0.45≐0。 (二)可展延日數期間遇有不計施工日之休息日：計 4 天 110 年 11 月：11/6(六)、11/7(日)、11/13(六)及 11/14(日)計 4 天。 <table><caption>展延工期完工日計算表</caption><thead><tr><th>月份(期間)</th><th>日曆天</th><th>休息日</th><th>預雨</th><th>民俗節日</th><th>工作天</th></tr></thead><tbody><tr><td>110 年 11 月(11/2-11/15)</td><td>14</td><td>4</td><td>0</td><td>0</td><td>10</td></tr><tr><td>合計</td><td>14</td><td>4</td><td>0</td><td>0</td><td>10</td></tr></tbody></table>			月份(期間)	日曆天	休息日	預雨	民俗節日	工作天	110 年 11 月(11/2-11/15)	14	4	0	0	10	合計	14	4	0	0	10	4 (0+4)=4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第三章第七條附表三(廿六)之規定辦理。
月份(期間)	日曆天	休息日	預雨	民俗節日	工作天																			
110 年 11 月(11/2-11/15)	14	4	0	0	10																			
合計	14	4	0	0	10																			
	合計				14 (10+4)=14																			
四、檢附文件	1. 承包商申請書影本 3. 展延工期預定進度表	1 份 1 份	2. 承包商切結書影本 4. 其它有關證明文件	1 份 1 份																				
五、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承包商： 	工務所主任：  																					
六、審查意見：																								
經核展延工期理由屬實，且申請展延日數 14 日曆天依規定核算，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算修正可展延工期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報竣。																								
審查人員		工務課長		副局長		局長																		
																								